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171 号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8 月 1 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2年7月28日

附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江苏生物医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